

加急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5〕52号

关于准予上海鑫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执业许可的批复

上海鑫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: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上海鑫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9号,第97号修改)规定,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准予上海鑫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,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二、上海鑫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执业证书编号:31000471。

三、上海鑫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合伙人姓名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吴巍(310004180001)、王峰

(310001170008)。

四、上海鑫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为吴巍。

五、准予上海鑫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从事下列业务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此复。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2025 年 8 月 21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；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2 日印发
